

项目编号：YYWY-【2025】0802号

采购项目合同

2025年11月24日

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齐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单位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齐力村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宇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B座1916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，就下述项目范围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齐力村裕美园区三期项目。
- 2、项目地点：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齐力村。
- 3、项目内容：新建钢结构厂房600平方米、农产品气调库3000立方米，新建生产配套用房（简易钢构）800平方米。（具体内容以工程清单为准）
- 4、项目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陆角陆分（小写：¥1916319.66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制造、出厂检测、工厂检验和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施工现场技术服务、二次运输费用，设备现场保管费用、安装、备品备件、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、应缴纳税费、购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三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由甲方负责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。在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与该笔款项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本次采购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付款。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%的预付款574895.9元，大写（伍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玖角）。主体完工前支付不超过合同价50%的款项958159.83元，大写（玖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）。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



乙方付清合同价 20%的尾款 383263.9 元，大写（叁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玖角）。

3、项目质保金：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%。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交到甲方指定账户；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后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向乙方退还质保金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，并进行阶段性验收。
- 2、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。
- 3、组织对项目的验收，按时结算项目尾款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项目设计施工规范进行工程施工，并积极协助甲方及监理工作。
- 2、重要隐蔽工程应通过甲方、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- 3、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六、到货及安装要求

- 1、项目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质量要求。
- 2、乙方应保证所有材料及设备到达现场时完好无损，包括配套包装。如有缺漏、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齐。
- 3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目。如因乙方自身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‰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自身责任以外原因造成延期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安装的质量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- 5、乙方应对安装调试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七、验收

- 1、甲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会同监理方分阶段组织验收。
- 2、竣工验收：乙方提交《竣工验收申请》，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竣工验收单》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提请项



目或供应商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、调试、验收，若不能按期完成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‰ 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
2、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合同成立后，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，未经另一方书面允许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、中止、终止履行合同。

4、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，应以未付款项的 5‰ 承担日违约金，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。

5、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，未经乙方书面允许撤销、中止、终止履行合同的，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文本及其他

1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15年11月24日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每份共4页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原件。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应以书面为之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齐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王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宇豪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王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景御园小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90004300001827

